**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RCZTXMGK2024-014号

2、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焉耆县

3、采购需求：苗木、定植、土地平整、铺设滴管等内容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59.3万元

5、最高限价：59.3万元

6、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60%，2025年4月30日以前完成剩余40%（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使用自产苗木、种子，需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使用购买的苗木、种子，需提供供苗方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所购苗木(种子)“两证一签”，（即植物检疫证、合格证、标签）。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07月3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需各供应商自主提前申请新疆CA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采购文件售价（元）**：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0:30

投标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https://www.zcygov.xn--cn)-np6ej63c8vhfp5b/)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xn--cn)-np6ej63c8vhfp5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投标人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77932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迎宾路双创孵化基地502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29979909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4日